

314

交通作合遠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期

經理 黃作省 編印 總管 事合遠發

參加全國合作會議的經過 (續)

——張德勝在第一屆全國合作會議上報告——

第三、關於會議中爭論的問題

此次大會上爭論最激烈的是：合作界與金融界的配合問題及農會與工會的聯繫問題。金融界代表說：合作界對他的農貸工作不能適當的配合，合作界的代表說：金融界的作用守舊不與，多不許農村工作向資本；至於工會與農會的代價們也互有批評。大家認爲一本誠意，經過相互的檢討，皆認爲應進一步的配合聯繫，協力共進。

第四、大會向全國會議的提案

本省大會上的提案，共有四件：(一)請轉請省政府合作事業，以期積極發展經濟事業，增進抗戰力量。(二)擬定推廣農村合作事業計劃綱要，請中央補助實施，以期促進農地地方自治，發展經濟事業。(三)請轉請工業合作會派員指導推行工業業務以期發展省手工業，充實地方經濟。(四)請轉請有關合作機關各級規章，以供各級合作人員遵循，而利業務進行。

這四件提案，都經過大會討論，一致通過。尤其是「推廣農村合作事業」一項，更引起全場的法定和贊成。已作成專案交由社會部於最近內設計推行，其次工合協會決定明年春天派員來蘇指導。

以上這些關於全國會議的一個簡略的概括報告，我們應當認識：此次全國合作會議，不僅是全國合作運動史上一次輝煌的集會。它不但集合全國各地的合作人員與專家開會討論，而且對於今後的合作運動，更確定了正確而具體的方向。大家知道合作運動的正確目的，就是民生主義的目的。合作運動在中國不僅是建設三民主義民生經濟唯一的目的，同時也是我們對敵經濟鬥爭的一件鋒利的武器。我們都是在大西北最艱苦環境中合作運動的幹部，今後應遵照大會的決議向前邁進，完成這一個偉大的任務。

一年來我國合作事業，頗有飛躍發展之象，殊可引爲欣慰。此後應更積極地與合作事業配合進行，其進展當更迅速。惟至今各省合作行政機構不健全，合作業務未臻充實，合作教育亦欠發達，合作金融尤須促其靈活發展，今後務須切實整理，力求改進，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奠定其基礎。(八將發表在全國合作會議上詞)

錄目期三第

| | | |
|----|----------|-----|
| 轉載 | 參加全國合作會議 | 張德勝 |
| 轉載 | 視察各縣保合作 | 張德勝 |
| 轉載 | 合作農場是什麼 | 張德勝 |
| 轉載 | 以合作方式 | 張德勝 |
| 轉載 | 租轉租土地 | 張德勝 |
| 轉載 | 聯合發展 | 張德勝 |
| 轉載 | 各級合作 | 張德勝 |
| 轉載 | 人事動向 | 張德勝 |
| 轉載 | 重要解答 | 張德勝 |
| 轉載 | 通訊 | 張德勝 |

我們這裏廣泛的創設合作農場，改善糧食關係，這
種新方式，發展農業生產。

二、合作農場的效能

第一、合作農場能集中地力，從事大規模的
耕種。這種農地土層上的大規模經營：(一)
可以利用機器耕作，增加生產效率。(二)可
以建設大規模的灌溉排水工程，調節水量，克
服旱災水災的侵襲。(三)可以節省勞力與時
間的消耗。(四)可以增加耕地面積，使原來
零碎地塊上繁雜的溝渠畦畔等所佔之土地
變成耕地。(五)可以促進土地改良與糧食管
理的徹底實施。

第二、合作農場能實施科學管理，從事有計劃的分
工，增進工作效率；進行技術改良，統籌補救
齊之防除。

第三、合作農場能實施計劃生產或經濟統制。合
作農場既具有廣大的土地和優良的經營條件，
對於各項生產，自可根據實際需要作有計劃
的生產，既不使地力勞力有所浪費，更不
致供給需要不相適應。對於長期的生產，如
種棉、畜牧、栽培等作物等均可確定久遠計
劃，分期逐步進行。如將合作農場管理獨立，
相互聯繫，統籌設計，則全國農業即可施行激
進的計劃與全面的統制，經濟設備，自可避免
生產力與需要不相適應。

第四、合作農場能保障農民利益，制衡地新制劑，
平均農村富力。

在經濟制度下，農村中經濟力量最雄厚的
人們，其生產與生活處處受經濟強大的剝削，
經濟支配，造成貧富不均貧富者愈富的畸形
現象。實力雄厚的地主富家能發展而實力薄弱
的小生產者則趨於沒落。合作農場將多數中小農戶之零碎土地與資

大勞力結合統一起來，田賦成糧有力，經濟發
達，內無沒有互相競爭傾軋之行為，大家精神
一致，「各個爲全體，全體爲各個」地協力生產
。產業得以充分發展，復可將其有組織的集體
力量反抗外間其他勢力之剝削。如農民將土
地集會於農場內共同生產可以調劑本農的併
吞。合作農場統籌土地之承租可以免除包租的
中間剝削和地主的剝削榨取。統籌必需品之購
買與產品之運銷可以不受商人的中間剝削。
共備儲蓄金可以不受高利貸的剝削。這樣下
去，既可增多收入，又減少損失，合作農場
財富逐漸增長。農民個人生活當能日臻豐樂，
最後發展到農村富力平均，貧富階級消除。

第五、合作農場能樹立農民新的生活風尚，形成新
的社會組織。合作農場運用組織的力量和科學
的方法從事生產，可以增進農民克服肉體的勇
氣，養成自覺自動的創造精神，並由於共同勞
動共同享受的民主生活，可以養成與人相及守
望相助，互助合作的優良生活秩序，這些因素
的結合，即可造成農村健全的新組織。其次、

第五、合作農場能樹立農民新的生活風尚，形成新
的社會組織。合作農場運用組織的力量和科學
的方法從事生產，可以增進農民克服肉體的勇
氣，養成自覺自動的創造精神，並由於共同勞
動共同享受的民主生活，可以養成與人相及守
望相助，互助合作的優良生活秩序，這些因素
的結合，即可造成農村健全的新組織。其次、

第五、合作農場能樹立農民新的生活風尚，形成新
的社會組織。合作農場運用組織的力量和科學
的方法從事生產，可以增進農民克服肉體的勇
氣，養成自覺自動的創造精神，並由於共同勞
動共同享受的民主生活，可以養成與人相及守
望相助，互助合作的優良生活秩序，這些因素
的結合，即可造成農村健全的新組織。其次、

合作農場利用機器耕作，辦理如上製造等大規
模的經營，可以使農業工業化，鄉村都市化，
形成理想的新社會。(本報完本處末誌)

人事動態

(七月十日—八月十日)

- 一、食糧局員檢調任第一課課長。
- 二、委派李輔臣爲本處視察員。
- 三、指運員韓季蒼，王輔臣，賈呈祥。兼古因事辭職照准。
- 四、委派張元厚爲本處指導員派駐五原縣工作。
- 五、委派孫德輔，王毅中王會文爲本處服務員。
- 六、本處第一課辦事員李贊慎調升爲指導員，在示範圍工作。

簡訊

- 一、本處及各縣合作人員將於下月在蘇州蘇州集中訓練，其中改正算備一切。
- 二、吳縣職員數額已於上月中旬由蘇州河三四兩區視察。
- 三、永和縣合作農場除動員農產品加工製造，增已將榨油製粉碾米等工具備妥，今秋即可開始製造。
- 四、永豐縣合作農場設小學一所，已於上月附課。
- 五、臨河第四區各合作社近正實行整理，并積極吸收佃農新社員。
- 六、臨河第四區代管處農會即將成立，附選人已由各鄉合作社推定。
- 七、臨河第四區第三區合作社兼管農會業務，成績甚佳。

合作 × 動 × 態

中國合作文獻之寶庫

仙舟合作圖書館近訊

仙舟合作圖書館，為中國合作運動紀念會導師薛仙舟氏所設，其搜羅之宏富，不惟在國內無出其右者，即在東南亞亦少匹敵。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有合作書籍中文九一一冊，英法德文五五三冊，各語小冊六〇〇冊，共二〇六四冊。合作期刊中文六八種，合計一九〇冊，英法德文一五種，合計二二二冊，普通雜誌及一般圖書合計約一七九九冊。現在仍按期收到之合作期刊，國內者，有五十餘份，國外者有十份，其中最足寶貴者，為世界各國有關合作之資料小冊，及年報等。因該社創立合作圖書館之目的，在宣傳合作思想，故極力歡迎各地團體個人之利用。

中國合作通訊社出版消息

中國合作通訊社附設中國合作通訊社出版之中國合作專報，因印刷困難自本年一月起改用鉛字，已編印至四十五期，各地消息甚多，內容更充實，編排亦較前整頓，該社並將一三三十九期裝成會本一百冊，預定五上冊發售，每冊定價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六角，函購即化，隨附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轉該社即可照寄。

指導員下鄉工作

持膳宿證食宿

本局為求指導員下鄉工作食宿方便起見，特製膳宿證一證，自八月份實行。凡下鄉工作者，皆得持此證在合作社食宿，并於交納食宿費後，由合作社負責人蓋章證明，發給該膳宿證，以便用法附誌。

膳宿証使用法

一、此證由指導員（或指導員）由本處發給，派駐各縣之指導員由縣領。

室轉發）持用，并於月終將此證交回原發機關，換取下月膳宿證。

二、指導員於公事報銷旅費時，除依照支領旅費規則呈交規定文件外，須將膳宿證一併呈驗核銷。

三、膳宿證一併呈驗核銷。

四、合作社接在膳宿證上蓋印核核。

五、未領膳宿證者，由本處辦理室所發之膳宿收驗核銷後，其報銷文件一日施行。

六、本規則自八月

| 合作社名稱 | 日期 | 已收飯價 | | 章蓋 |
|-------|----|------|----|----|
| | | 上午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膳宿證

通訊

臨河四區工作近況

甲、整頓各社的經過

民衆聽到政府取銷土地包租轉租并以合作方式改善租佃關係，無不歡欣。因此加入合作社的新社員特別多，服務們也爭先恐後的要入社，想獲得租地，走上自力更生之路；過去向大戶小租或半種的農民更認爲從此可獲得解放了，再不必遭受無辜的剝削。新社員們雖然在緊困的境況，而認購社股，繳納股金者却頗踴躍。各鄉保的農民差不多都成了合作社的社員，他們急切地盼望代管處趕快辦理土地承租，正式開辦農務。

乙、工作的感想

目前各合作社名義合作，實際上仍多懸案，社員對於合作計的認識亦極浮淺，有的人以為合作社的任務是貸款，可見合作教育的推行，職社員的訓練是多麼的迫需要啊！我個人的意見，認為指導員各科社工作時，應多和社員接近，尤其農事作個別談話及集合談話，以便適當的教育他們，使他們對合作能有一點基本的認識。農民們都是誠懇的，對於親切和他們接近的人，他們是不會違抗，極願接受指導，指導員焉至懶於工作嗎？

玉蘭同志：永福農場報告惡寒：關於雞、鴨、豬、狗、牛、馬、魚、等病疫流行，病雞死亡頗多一事，承蒙指導員診治，以免染毒，茲將治療方法開列於下：(一) 用高錳酸鉀或粉拌飼料內使病雞食之即愈。(二) 將臭臭油用溫水化開液服即愈。(三) 用肥皂水灌服亦有奇效。(四) 挖一土坑鋪細沙將病雞放入使其爬沙洗澡即可漸愈。(五) 將雞翅膀上毛剪去以便用針刺破，以去皮內之病菌試灌服。指導員努力！

三 質疑解答 三

問：儲金規條第四條規定：「儲金日期，由社員大會決議」查各社區域遼闊，且彼此甚忙之際，應應事之責，甚感困難，如開社員大會更甚難能，其儲金如何推廣？

答：關於儲金問題之與否，應視各社情形，而規定其分期儲蓄，積有成數再行存儲此理儲蓄手續。

問：儲金規條第七條規定：「當將儲計員儲金計，利率規定月息八釐」查各社儲金，每月存款甚微，不易貸出，其利息應由何項支出？

答：儲金應儘可能設法零存零取，作為社員農用或備工費如數目過少，可兩月貸出一次，或購買其他物品辦理小規模消費業務付利息如有不敷，暫由合作社貸款或撥項下彌補，以後儲金逐漸增多，此項損失問題自不難解決。

問：儲金是否可以抵債借款，以減少社員借款時之困難？社員不能便用儲蓄記帳簿目可否仍沿用舊冊？

答：儲金不能抵債借款，關於記帳日期簿或應備多年可備實行備用舊冊記載亦無不可，惟舊冊須使用國幣記載以便可能以國幣記載為宜。

問：合作社計地範圍，應設專員負責居住救濟，其應深察困難如何辦理？

答：平時可分兩項，遇有特殊事故，須召集全體臨時時可預先通知。問：各社開會時，理事會所需經費若由社內公費撥項下撥或則無規定，則時益餘甚少，不敷支用，由理監事均攤自行撥資，或由社址所存地租等項支應，於情理均有不合究應如何辦理？

答：一、非社理監事開會，應儘可能回到自己家裏吃飯，以減輕合作社之負擔。

二、如事實上不能回去時，最好由各人自備食物，避免由社供膳以養或購悅服務之精神。

三、如路途較遠或遠，時間過晚不歸當日返泊時，可照下列辦法，由合作社自行決議辦理但不得撥為常例，並應加以限制。

四、合作社職員開會之膳食，應由開會所在地之職員暫墊米糧及其他食物。迨至年終或相當時期，由社員公攤一半，由合作社社址或一平社社員捐資之一半或兩項以米糧分給歸墊，如以現款歸還時，得以公價歸還。

五、每餐每人以不超過五角為原則，不得揮霍無度。

六、每次開會報銷，須於花費賬內登載清楚，應將每次報算於年度終了時向社員大會報告追認。

七、職員公出旅費，仍依照「職員公出旅費，開支辦法」辦理。

轉 載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第一章 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計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其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動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社員認購股份實收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或一次繳納

第十條 前項社股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天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應由天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屬相等。
 第十三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第十四條 保合作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得設會計員由社員由社長選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保合作社組織之合作計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保合作社(鎮)合作社(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保合作社同社員。
 第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條之資格者得用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一百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一條 保合作社(鎮)合作社(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保合作社同社員。
 第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二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三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四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六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七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六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七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八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八十九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一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二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三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四條 保合作社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九十五條 保合作社依第一百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五十五條 本大綱規定事項依合作法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大綱實施辦法准登記之各保合作社其實施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酌予廢止分別限期撤銷。
 第五十七條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撤銷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續 達 省 合 作 事 業 管 理 處 推 達 農 業

生 產 計 劃 大 綱

- 一、宗旨：一、運用合作方式實行農業生產；二、改善租佃制度；三、消除中間剝削發展農村經濟。
- 二、實施地點：一、凡大段荒地由本處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承佃由各社負責經營並運用合作方式與修築道路；二、凡私人包租轉租之土地於包租屆滿時依據省政府核准包租轉租土地辦法之規定由本處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向地主直接承租由各社負責經營。
- 三、業務範圍：以供給社員土地從事農業生產為主及業務並得兼營信用儲蓄及消費公用等業務。
- 四、實施區域：先由臨河縣第四區包租已墾之地區實施漸及於本省其他各區包租轉租已墾土地。
- 五、組織機構：依「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規定土地範圍在一保之內者由保合作社經營之其屬於數保之範圍者由鄉(鎮)合作社經營之。
- 六、代營機關：凡土地範圍較廣而合作社未能及時組織者先由縣合作業務代營處經營之俟合作社組織成熟後代營處應將業務漸移轉該社經營。各縣區合作業務代營處組織準則另定之。
- 七、經費方式：合作社租佃之土地以由合作社集體管理分配於社員個別經營為原則於必要時得劃分區域經營共同經營。
- 八、分配：合作社分配予社員之土地應依其地力之原則並遵照政府頒佈之各項法令辦理之。
- 九、附則：(一)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二)本大綱自呈准後由省府備案之日施行。

為以合作方式經營取締包租轉租土地告饒西及蒙旗父老同胞書

全饒西及各蒙旗的農父老們：

取締包租轉租土地的重點，為徹底取締包地。人的中間剝削，絕不是政府把農旗的土地任意放棄，更不是藉端沒收農人的土地。況且大家都知道，取締包租轉租土地的法，並不僅限於農旗的土地。今後凡蒙旗人民在饒西的土地，一律不准由私人整段的包租，再轉租給佃戶耕種。

歷年以來，包商們以低價向東漢地主把土地整塊的包租過來，自己耕不耕種，完全靠其的以高價轉租給小農佃戶們。對於土地的改良，水澆的利修，以及其他增加農產的工作，絲毫不置費。不勞而獲，安享其成。年則，坐家裏漁獲幾大鈞的便宜，得了不少的利益。這顯現象，對於地主們並沒有好處。更何況佃戶們在經濟上即受了極大的壓迫，受了不應有的壓迫。而地主們的子弟亦多形成烟酒賭博，甚至賭博，飽食日形膨脹的事實。結果，現在有許多富農，反多變成貧苦農，無法維持的光景。

政府為了肅清這種社會病態，農地主們的收入增多，佃戶們的費用減少，土地擁有合理的分配與使用，使有力者能有用種，以便佃戶們的生產得以改善，更可進一步努力於土地的改良，生產力的增加，並為加國民眾組織力量，發展公益事業起見，特於本年春天，正式頒佈：「取締包租轉租土地辦法」。即是「凡包租土地不自耕種而轉租與他人以從中漁利者一律於兩期後不准續包」。

這種包租轉租的土地，面積都極大，（大多在百畝以上，有達二三千畝者），佃戶也都很多，（多在二三百戶，有達千餘戶者）。身兼好幾處土地由地主直接零星的租給各個佃戶耕種，在經濟上仍多感覺困難，有的地主們不在饒西居住，或有其他職務在身；同時租種的數租，地主與佃戶之間，常因私人和客感情的關係，造成租價多寡不一，土地分配不盡，荒地無人墾殖，地方不脫充分利用，佃戶不能安心居住。公共事業更無人過問，並且地主與佃戶或佃戶與佃戶之間，亦因不能相親相愛共同發展生產事業，而且時常發生無味的糾紛，往往涉訟於年，纏綿不清，因此土地荒蕪，生產停頓者，亦屬常見不鮮的情形。故為了肅清這種病態，特設這種困難計，所以又規定：凡經取締包租轉租土地，不地地主隨便零碎的分租佃戶，須由佃戶組織合作社，向原出租人統一承租分配給社員耕種。

父老們，請正包租轉租的表態你們是明白了。但是怎樣具體地運用合作方式來經營這種土地呢？這件事，現在係由合作、業管理處或辦理。其辦法：第一，成立合作社辦理代管。統一辦理土地之承租與分配。第二，以各縣保合作社直轄經營土地的基本單位；第三，舉辦合作業管理共同經營的組織。

甲：代管處的組織與任務。

（一）代管處設主任經理與會計各一人，由合作事業管理處任命，總管處內各項事務，下設事務技術員若干人。

（二）為使各縣保合作社與代管處密切聯繫，由各縣保合作社推選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其職權為設計代管處的業務。並監督審核代管處之工作進度與經費收支；蒙旗及地主亦可推派代表參加。

（三）代管處的業務，以代理各縣保合作社辦理土地之承租分配為主。凡饒西原由地商個人向蒙旗或地主承租到期的土地，一律改由代管處向原出租人（各蒙旗或地主）承租，約由代管處主任、評議會主席與地主之代表共同簽訂。每年之租金由代管處統一收取，定期繳付，地主與各縣保不必直接辦理租收租的事務。

除以上各項中心工作外，代管處尚可兼管修路、牧畜、修渠、灌溉、信用貸款、物品供給與製造，以及各種小工廠等事務。

代管處將統一承租下的土地，分配給各縣保合作社經營。分配的標準，視各社之需要及經營的辦法決定。代管處每年經營各項業務所得的盈餘，除以一部份仍撥充發展所屬區域內各項公共事業與社會福利事業外，其餘大部份仍分給各縣保合作社，換句話說，合作社的生產盈餘是全部歸社員來享受的。

乙、各縣保合作社經營的辦法。

籌備合作前可將該村區內之台份的佃戶，完全吸收為社員，代管應分給之土地，每按各社員之家庭人口和生產能力設給。凡是有耕作能力的社員，均可得到適當數量的土地，使之種植。每一合作社并得劃留一塊用地，以便實施公共造林植樹，及其他的經營。即保合作社年終如有盈餘，依社章之規定，大部份仍歸還各社員。

丙、如何導入合作農場

合作農場為實現充分發揮地力，合理使用土地，積極促進生產最高之方式。故代管應盡力之可操中，要務使家租對土地，利用合作農場的方式，達到共同經營，共同生產之目的，在後查有土地的農民，將自己的一大塊土地，以少數代價租與地主人，三年或五年也得不多少租金；而地主人給與農戶地主者，僅不外於每年秋末年初，奉贈肥土十數畝或幾畝十斤而已。自己的土地年產若干？地主人轉租給中小佃戶從中取多少利益？其利益用於何處？農戶地主皆不曉得，也無權過問。自己的地產自己不知怎樣利用，此是何等不盡情理的事情。今代管應之創設就是政府為了保障農民家土地共同利益，增加農戶生產而設的合理的機構。評議會又是召集中家古地主和中小農社員，促進土地之合理的分配，農產大量的增加之最良的組織。在代管應及附屬的評議會之下，家古地主的意見是聽得進出來的，租金是能夠增多，而且可以按時價的；各項公共生產福利亦皆能享受的。（如代管應的公有林，可以分給家古或地主一部份），同時荒地也能繼續開墾，熟地也能不斷的增產，至於中小佃戶們，在代管應領導下，既無自己沒有勞力，總不要怕自己缺乏土地。有一部份地可有一部份地種，實實一點點，既能享一點利。大家的事大家來管，大家的飯大家來吃。真是中小農戶謀生活安樂最好的機會。對地主人們在目前的表面看，好像是不利，但是若把眼光放遠，往大處想，實在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由於時代的演進，社會的進化，大多數農戶的佃戶，以不識承讓或少數人從中的限制與敲榨。如果現在不用和平的方法予以改造，將來一旦發生激烈的紛爭，其禍患就不知要流於何種程度了！

父老們：總而言之，以合作方式經營取捨包租項項的土地，對於有地權的農民與地主，都有利益。耕種者，對於無地產的中小佃戶，亦祇有幸福，沒有痛苦。

問題們，這個方法是從農民生產，改善佃佃制度，扶植佃佃生活，促進社會福利事業的好辦法。也是三民主義土地政策之具體的實行。政府既決定保護佃佃的利益，其各種行政，就不須一切阻力，必須要貫徹到底。希望租種土地的佃佃與家古地主以及土地包租們，也應澈底遵守自己的利益，一致擁護這個政策，使計劃的推行。將來我該省的整個農業，即可因之以增進，而享受利益，又豈限於你們少數農民父老呢！

經濟合作事業管理處於三十年八月一日印發

由於我們組織起來了，一方面要改善自己的農生活，另一方面，也要使佃佃漸漸變成自己，所以我們除了土地以外，還得供給他們所需要的耕牛、種籽、農具等。合作管理，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他們可以向合作事業管理處借貸款項，購置耕種地所必需的一切。而根本解決了農村高利貸及賣肉（青苗）等剝削的現象。

同時，我們今年還要試辦合作農場，以解決地主與佃佃間的矛盾，這種合作農場的規則，就是地主不受損失，而佃佃也得列生活上所需要的東西，同時也改革了佃佃在社會上的經濟地位和身份。

—— 傅主席語